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2

#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43),公告了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拟审议的议案等有关事项,公司定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本次增加临时提案的相关情况

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5 月 29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二、提案程序说明

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罗颾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递交的《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上海罗颾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着提高决策效率、减少会议召开成本的角度,提议公司董事会以临时提案方式将《关于申请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罗颾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510,552,788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52.10%,为公司单独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为此,公司董事会同意以临时提案方式将《关于申请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

除上述新增临时提案外,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附后。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9 日**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6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6 月 8 日(星期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6 月 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6 月 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者网络投票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时间:2021 年 6 月 2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6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4)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慈溪市宁波杭州湾新区金源大道 9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00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00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2.02 发行规模

2.03 债券期限

2.0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5 票面利率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07 转股期限

2.08 担保事项

2.09 转股价格的确定

2.10 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2.11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

2.12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2.13 赎回条款

2.14 回售条款

2.15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2.16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7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2.19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20 募集资金存管

2.21 评级事项

2.22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3.00 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00 审议《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5.00 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6.00 审议《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00 审议《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8.00 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0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10.00 审议《关于申请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提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提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21 年 5 月 18 日、2021 年 5 月 29 日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2 |
| 2.01 |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 |
| 2.02 | 发行规模 | √ |
| 2.03 | 债券期限 | √ |
| 2.04 |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 |
| 2.05 | 票面利率 | √ |
| 2.06 |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 |
| 2.07 | 转股期限 | √ |
| 2.08 | 担保事项 | √ |
| 2.09 | 转股价格的确定 | √ |
| 2.10 | 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 √ |
| 2.11 |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 | √ |
| 2.12 |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 |
| 2.13 | 赎回条款 | √ |
| 2.14 | 回售条款 | √ |
| 2.15 |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 |
| 2.16 |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 |
| 2.17 |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 |
| 2.18 |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 |
| 2.19 |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 |
| 2.20 | 募集资金存管 | √ |
| 2.21 | 评级事项 | √ |
| 2.22 |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 √ |
| 3.00 |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9.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 √ |
| 10.00 | 《关于申请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将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于 2021 年 6 月 3 日 17:30 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登记地点。

4、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但是出席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时间:2021 年 6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7:30

(四)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杨红波

联系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 6679 号 邮编:201700

联系电话:021-39296789

传真:021-39296863

电子邮箱:ir@yundaex.com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规定时间内,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9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20

2、投票简称:韵达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6 月 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8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 |
| 1.00 |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2 | | | |
| 2.01 |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 | | | |
| 2.02 | 发行规模 | √ | | | |
| 2.03 | 债券期限 | √ | | | |
| 2.04 |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 | | | |
| 2.05 | 票面利率 | √ | | | |
| 2.06 |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 | | | |
| 2.07 | 转股期限 | √ | | | |
| 2.08 | 担保事项 | √ | | | |
| 2.09 | 转股价格的确定 | √ | | | |
| 2.10 | 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 √ | | | |
| 2.11 |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 | √ | | | |
| 2.12 |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 | | | |
| 2.13 | 赎回条款 | √ | | | |
| 2.14 | 回售条款 | √ | | | |
| 2.15 |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 | | | |
| 2.16 |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 | | | |
| 2.17 |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 | | | |
| 2.18 |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 | | | |
| 2.19 |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 | | | |
| 2.20 | 募集资金存管 | √ | | | |
| 2.21 | 评级事项 | √ | | | |
| 2.22 |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 √ | | | |
| 3.00 |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 | | | |
| 8.00 |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 |
| 9.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 √ | | | |
| 10.00 | 《关于申请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持股数: 股

委托已日期: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出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0

#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四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限权激励相关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认为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首次授予 356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 6,349,300 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5 月 28 日,授予价格为 7.92 元/股,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本次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限制性股票的种类和来源: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2.激励对象:

本激励计划原拟进行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计划合计 396 人。

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锁定期和解锁期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均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

锁定期满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解锁日。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表所示:

| 解锁期 | 解锁时间 | 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
|---|---|---|
| 第一个解锁期 |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第二个解锁期 |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4.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 724.7800 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899122158 万股的 0.2500%。其中,首次授予 704.2300 万股,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899122158 万股的 0.2429%;预留授予 205500 万股,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899122158 万股的 0.0071%,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2.8353%。

5.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7.92 元/股。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权益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6.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对应的各年度主要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解锁阶段 | 绩效考核目标 |
|---|---|
| 第一期解锁 | 以 2020 年度完成快递业务量为基数,2021 年度完成快递业务量增长率不低于 30%;或以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增长率。 |
| 第二期解锁 | 以 2020 年度完成快递业务量为基数,2022 年度完成快递业务量增长率不低于 62.5%;或以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增长率。 |

注:(1)上述"完成快递业务量"指公司发布的定期报告的快递完成业务量;

(2)选取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包括:中通快递、圆通速递、申通快递和百世集团。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层面考核内容: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在本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部解锁当期权益,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 年度考核等级(满分 100 分) | 对应解锁比例 |
|---|---|
| 年度绩效考核分数≥=80 分 | 100% |
| 60 分=<年度绩效考核分数<80 分 | 80% |
| 年度绩效考核分<60 分 | 0% |

在解锁期内,若激励对象年度考核分数在 80 分及以上,则可 100%解锁当期全部份额,若激励对象年度考核分数高于 60 分(含)但低于 80 分,则按 80%解锁当期全部份额。未能解锁的剩余份额由公司安排统一回购注销。

具体考核内容根据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相关规定执行。

(二)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了《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了《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名单》。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通过公司内部事务管理系统以公告方式发布了《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通知》,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30 日至 2021 年 4 月 8 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 年 4 月 10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第七届监事会关于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调整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二、调整事项

1.鉴于 4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396 人调整为 356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7,042,300 股调整为 6,349,300 股。

2.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不存在其他差异。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首次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首次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六、律师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和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授予对象、授予条件的成就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4、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9

#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了《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了《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名单》。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通过公司内部事务管理系统以公告方式发布了《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通知》,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30 日至 2021 年 4 月 8 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 年 4 月 10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第七届监事会关于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调整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二、调整事项

1.鉴于 4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396 人调整为 356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7,042,300 股调整为 6,349,300 股。

2.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不存在其他差异。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首次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首次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六、律师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和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授予对象、授予条件的成就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8

#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在上海市以现场表决的方式进行,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赖雪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2.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认真核查,监事会认为:

(1)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定不得作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激励对象名单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激励对象均为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核心业务(技术)人员;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均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有雇佣或劳务关系;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综上所述,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除 40 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外,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确定的授予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一致。

(3)公司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激励计划所规定的股权激励授予条件。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5 月 28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356 名激励对象授予 6,349,30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92 元/股。

3.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和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授予对象、授予条件的成就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十一、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4、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1

#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认为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完成了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对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 356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 634.9300 万股,授予价格为 7.92 元/股。因此导致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相应增加,公司将修订《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的相关章节。

本次变更完成前,公司注册资本合计 2,899,122,158 元,公司股份总数为 2,899,122,158 股,全部为普通股。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合计 2,905,471,458 元,公司股份总数为 2,905,471,458 股,全部为普通股。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六条<br>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99,122,158 元。 | 第六条<br>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05,471,458 元。 |
| 第二十条<br>公司股份总数为 2,899,122,158 股,全部为普通股。 | 第二十条<br>公司股份总数为 2,905,471,458 股,全部为普通股。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